**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陆国武，男，1995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犯诈骗罪于2021年12月3日经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6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加罚金3万元（已执行11069.01元）、追缴违法所得（未缴）。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于2022年3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2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4.8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62.4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2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和各项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按时参加劳动改造，按照工艺参数要求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陆国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